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2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傅晟箕（即鄒永彬之繼承人）
　　傅張秀騰（即鄒永彬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．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第二個月當月加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加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逾手續費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